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谢岭先生以及董事李丐腾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分别是：

1、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期财务报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2015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本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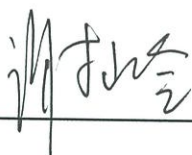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曹惠民 

委员谢岭 

委员李巧腾 

2017 年 3 月 28 日